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苡蓁即林怡芬

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苡蓁即林怡芬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78條第1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苡蓁即林怡芬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嗣於更生程序中經司法事務官製作債權表，於民國113年12月9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本院通知後提出更生方案，嗣聲請人於113年12月23日具狀表示無法提出更生方案，請求轉為清算程序。是聲請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本件顯無再續行更生程序之實益，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本院自得為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三、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第78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6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7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郭南宏